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A/FCTC/WG2/2 Add.1
2000年3月3日

秘书处关于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以来进展的最新情况

奥斯陆会议给工作小组的报告

1. 应总干事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博士1999年4月的要求，即提供可用作为管制烟草产品基础的科学依据，于2000年2月9—11日在奥斯陆召开了世界卫生组织“促进关于管制烟草产品知识”的国际会议。会议的目标是：交流管制工作所需的关于烟草产品设计和加工的学术信息；确定管制烟草产品的公共卫生目标；确认为促进管制烟草产品所需的重点研究领域；以及建议是否应当制定有关管制的议定书，作为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一部分。
2. 与会者承认，所有国家都需要全面的烟草控制政策和战略，对烟草产品加强管制。与产品管制相关的一般问题确认如下。
 - (1) 烟草产品（包括无烟烟草）和尼古丁提供装置的管制应当以上市销售以前进行评价并由烟草行业承担责任证明对健康影响和安全性等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需要在国家级进行调整。
 - (2) 需要发展能力的全球性措施以协助公立部门更好地了解烟草产品管制的技术性问题。
 - (3) 允许发展中国家绕过发达国家走过的标准管制途径（即从一开始就采用最佳措施）的手段必须迫切地得到重视。
3. 会议的建议构成了一套广泛的指导方针，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必须巩固这些指导方针以控制烟草。简而言之，减少接触的政策必须考虑到显著减少危害的必要性，并同时避免使戒烟率降低或使开始使用烟草的人增多。尽管各种建议表明有必要进行额外的研究，竭力主张各国在现有知识的基础上迅速采取行动。

世界卫生组织“促进关于管制烟草产品知识”国际会议建议

4. 所有国家都需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引进综合性烟草控制政策和战略。在综合性政策的背景下，产品管制应得到明确和迫切的重视，以便减少烟草使用在吸烟者中的健康影响。产品管制需要应用于所有形式的烟草和尼古丁制品。

5. 敦促各政府分别或在区域级采取如下行动：

(1) 为提供尼古丁的产品（包括烟草产品）、治疗烟草依赖的制品和提供尼古丁的新装置（无论其是否以烟草产品为基础）建立一个统一的管制框架；

(2) 禁止在烟草产品上和在广告材料中使用使人产生误解的词语，例如“淡型”、“温和型”及其它词语（包括某些牌名），这些词语的目的或效果是暗示由于烟碱或尼古丁含量较低而减少了健康风险；

(3) 包装上应除去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方法测得的烟碱和尼古丁含量，而且告诫标签应当强调烟草产品的致瘾性；

(4) 要求烟草制造商公开其所有产品中各种成份的内容、目的和作用；

(5) 停止使用把以幼稚的方法解释烟碱和尼古丁产生量作为基础减少危害的战略
—
这意味着放弃企图降低象征性烟碱产生量的战略，而改为寻找措施以显著地减轻对尼古丁使用者的危害；

(6) 更加重视提高公众使用治疗烟草依赖的一系列有效方法的可能性；

(7) 制定和实施配合上述所有行动的综合性长期宣传规划，强调不存在安全的香烟以及尼古丁瘾是维持危险制品使用的一个重大公共卫生问题。

6. 在全球范围内，需要更充分地支持和协调烟草控制研究。在这方面，应当强调在发展中国家巩固产品管制科学基础的研究。在许多领域内，需要开展研究以加速进展：
—

(1) 评价长期减少烟草产品中尼古丁和其它可能致瘾成份含量的益处和/或危害—

迫切需要这种研究。应特别注意确定是否存在致瘾阈；

(2) 评估“危害较小”的烟草产品的健康影响—
需要更有效的措施，以便推动今后的管制行动；

(3) 吸烟者和非吸烟者如何对新产品的宣传和新的包装规定作出反应；

(4) 国家是否应当禁止添加一切新的添加剂并明确对待减少使用可使烟草产品更具吸引力和/或口感更好的添加剂的可能性；

(5) 评价如何调整为香烟制定的管制措施以涵盖所有形式的烟草使用。

7. 卫生组织会员国应当采取实际步骤，开展国际合作：

(1) 在世界卫生组织领导之下建立关于烟草和尼古丁提供装置的国际专家小组。
该小组将在产品管制方面指导国际政策的制定并可促进获取烟草管制所需的科学信息；

(2) 建立一个全球专家队伍，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协助下帮助各国对付烟草行业的
论点并制定烟草产品管制条例；

(3) 确保把产品管制措施纳入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

= = =